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同意聘任何巧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金健先生、郭朝晖先生、卢召义先生、武建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武建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韩瑶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禾”）与关联方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艾地”）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规定，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定价依据相同，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东方利禾与东方艾地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于新增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

响，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预计 2013 年度与东方艾地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力)

(刘凯湘)

(张涛)

(苏金其)

年 月 日